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地址: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

电话: 021-20511000 传真: 021-20511999

邮编: 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

致: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"本所")接受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委托,就公司召开 2017年度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"本次股东大会")的有关事宜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的有关规定,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,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(试行)》等规定,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,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,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,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,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,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按照律师 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,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:

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 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刊登《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,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

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,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**20**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在浙江省杭州萧山春潮路 8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网络投票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: 30-11: 30、下午 13: 00-15: 00 进行;通过深圳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网络投票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下午 3:00 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下午 3:00 期间进行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7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8,196,204股,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.1321%,其中: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等材料,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9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8,109,153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.0331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,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,其出 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(2)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18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7,051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989%。

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,由网络投票系统验证其身份。

(3) 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23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47,407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902%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,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,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 范围,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;本次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四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,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,通过了如下决议:

1、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

同意: 58,109,153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04%;反对 65,951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1133%;弃权 21,100 股,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36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: 960, 35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 6889%;反对 65,95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 2966%;弃权 21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 0145%。

2、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

同意: 58,109,153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04%;反对 65,951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1133%;弃权 21,100 股,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36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: 960, 35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 6889%;反对 65,95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 2966%;弃权 21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 0145%。

3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

同意: 58,109,153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04%;反对 72,451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1245%;弃权 14,600 股,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25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: 960, 35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 6889%;反对 72,45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 9172%;弃权 14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 3939%。

4、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

同意: 58,113,053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71%;反对 64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1100%;弃权 19,151 股,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32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:964,25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0613%;反对64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1103%;弃权19,15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284%。

5、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:

同意: 58,109,153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04%;反对 87,051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1496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: 960, 35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689%;反

对87,05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311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6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

同意: 58,109,153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04%;反对 57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988%;弃权 29,551 股,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50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:960,35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6889%;反对57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4897%;弃权29,55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8213%。

7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(关联股东回避表决):

同意: 2,368,926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6.4555%; 反对: 72,451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.9500%; 弃权: 14,600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594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: 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2292%; 反对 72,45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 0374%; 弃权 14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 7333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。 表决结果:

同意: 58,109,153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04%;反对 72,451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1245%;弃权 14,600 股,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25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: 960, 35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 6889%;反对 72,45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 9172%;弃权 14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 3939%。

9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

同意: 58,109,153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04%;反对 72,451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1245%;弃权 14,600 股,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25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: 960, 35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 6889%;反对 72, 45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 9172%;弃权 14, 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 3939%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	经办律师:	
		张知学
负责人 :	经办律师:	
顾功耘		魏栋梁

2018年5月15日

上海・杭州・北京・深圳・苏州・南京・重庆・成都・太原・香港・青岛・厦门・天津・济南・合肥・郑州・福州・南昌・西安・广州・伦敦

地 址: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,邮编:200120

电 话: (86) 21-20511000; 传真: (86) 21-20511999

网 址: http://www.allbrightlaw.com/